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2-043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强投资”）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2022年6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截至公告日，龙强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其已减持公司股份43万股，占拟计划减持股份总量的8.96%，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2022年6月14日，公司收到股东-龙强投资出具的《关于持世龙实业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6月13日，龙强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504%。本次权益变动后，龙强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由12,900,000股减少至11,999,900股，持股比例由5.375%降至4.99996%，其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龙强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世龙实业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自2022年2月16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以来，龙强投资减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已达公司总股本的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大股东所持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减少1%，应当及时予以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3月21日	14.02	43.00	0.18%
		2022年6月13日	13.70	47.01	0.20%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4日	15.04	142.08	0.59%
		2022年7月15日	14.31	7.91	0.03%
合计		–	–	240.00	1.00%

龙强投资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3.70元/股-15.23元/股。

二、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农科园金鹅山分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7月15日		
股票简称	世龙实业	股票代码	00274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40.00	1.00	
合 计	240.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90.0000	5.375	1,050.0000	4.3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0.0000	5.375	1,050.0000	4.3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的实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龙强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龙强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龙强投资《关于减持世龙实业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2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14只基金的2022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natur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1、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
5、天治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天治转型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天治天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安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2022年2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2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c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咨询电话：800-810-8802（固话用户免费）|（010）6505-0105（直线）】咨询。

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2-060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于2022年7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2-061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亚联，股票代码：00231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7月15日、7月18日、7月1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60），该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亚实业”）持有公司股份6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本次股份质押后，奥亚实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1,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26%，占公司总股本的3.17%。奥亚实业是公司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投资”）的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0,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2%。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奥亚实业和亚特投资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66,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1.77%，占公司总股本的6.75%。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收到奥亚实业通知，奥亚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31,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以下简称“兰州银行”）并办理了相关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奥亚实业	否	31,000,000	是，限售流通股	否	2022年7月18日	2027年6月20日	兰州银行	47.26%	3.1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1,000,000	–	–	–	–	–	47.26%	3.17%	–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亚特投资	495,000,000	50.61%	35,000,000	35,000,000	7.07%	3.58%	35,000,000	0	460,000,000	0
奥亚实业	65,600,000	6.71%	0	31,000,000	47.26%	3.17%	31,000,000	0	34,600,000	0
合计	560,600,000	57.32%	35,000,000	66,000,000	11.77%	6.75%	66,000,000	0	494,600,000	0

二、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奥亚实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2-04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春高新”）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外，并于2022年7月9日至2022年7月18日通过公司内部布告栏张贴的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员工可通过书面或邮件方式进行反馈。经监事会核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相关部门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咨询，公司相关部门已向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信息、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含其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金赛药业（含其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情况等内容。

三、核查意见

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结合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及其他相关国资监管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当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赛药业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均与金赛药业（含其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长春高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长春高新总部及其他控股、全资子公司人员，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2-05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7月9日披露了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新区国资委”）《关于同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批复》（长新国资字（2022）23号），长春新区国资委原则同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按照规定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2-021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19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董事，应参加表决董事15人，亲自出席并表决董事1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缪仲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崔莉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一致认可，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闫聪敏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一致认可，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崔莉，女，48岁，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董监办主任、证券投资部副部长。已于2022年7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崔莉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闫聪敏，女，50岁，会计硕士，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闫聪敏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2-022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崔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崔莉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崔莉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0-85700733
传真号码：0510-85500738
电子邮箱：cuisweey@163.com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792号航发控制
邮编：214063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闫聪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闫聪敏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7月13日以短信、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7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辉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7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2名激励对象授予4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徐辉先生、梁燕女士、陈志先生、郑文贤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7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利女士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7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2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4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7月19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2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6000.00万股的2.66%。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7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2名激励对象授予4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2年6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素玲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9）。

4、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5、2022年7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

6、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7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2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4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1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7月19日，并同意以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授予4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7月19日

2、授予数量：42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6000.00万股的2.66%。

3、授予人数：102人

4、授予价格：5.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本次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8、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梁燕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0.00	4.71%	0.13%
2	陈志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4.71%	0.13%
3	郑文贤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4.71%	0.13%
4	童翠香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2.35%	0.06%
5	蒯赟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00	4.71%	0.13%
6	王若邻	中国	财务总监	20.00	4.71%	0.13%
7	周冠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	3.53%	0.09%
8	王光应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2.35%	0.06%
小计				135.00	31.76%	0.84%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4人）				290.00	68.24%	1.8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25.00	100.00%	2.6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19日，并同意以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2名激励对象授予4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于2022年7月19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9.56元/股（首次授予日2022年7月19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7.6910%、25.7879%、24.8905%（采用申万基础化工行业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1325%（采用申万基础化工行业2021年度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425.00	1953.30	566.77	915.92	360.58	110.0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及其确定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对象与数量均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均已满足，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3、《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4、《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履行2022年4月12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海成长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136,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84%。

根据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琛科技”）于2022年7月19日收到南海成长出具的《关于持有元琛科技股份变动的告知函》，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18日期间，南海成长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506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18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1.12%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5,936,077	9.96	14,136,077	8.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36,077	9.96	14,136,077	8.84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

2022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南海成长计划自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8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682,32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7.30%，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南海成长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南海成长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其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